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93號

聲 請 人　陳聰傑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楊美曲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3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516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次按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。

二、查：

㈠聲請人對相對人提出妨害名譽之告訴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聲請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相對人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本息，經原法院刑事庭移送原法院民事庭以114年度訴字第1516號審理。嗣上開刑事案件經本院刑事庭114年度上易字第2028號判決撤銷改判相對人無罪確定後，聲請人另追加相對人違反個資法等侵害其隱私權之行為，請求相對人應賠償非財產上損害100萬元本息，原法院裁定命聲請人補繳100萬元之第一審裁判費1萬2,220元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經原法院115年度救字第15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聲請人提起上訴，另就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請求60萬元本息部分聲請訴訟救助。

㈡聲請人主張其生活困難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云云，固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高雄市三民區低收入戶證明書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（下稱高雄分會）

審查決定通知書為釋明（見原法院救字卷11、13、17、19頁），然上開財產查詢清單僅顯示其於114年無申報課稅之收入及資產；低收入戶證明書乃社會救助之核定標準，與法院認定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不同；高雄分會審查決定書僅准予扶助聲請人撰寫民事起訴狀（見本院卷11頁），況聲請人提起多件訴訟經法院駁回訴訟救助聲請後，均繳納裁判費等情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3日以115年度上字第854號裁定撤銷原法院准予訴訟救助裁定。是聲請人執上開事證，均不足以釋明其窘於生活，且無籌措款項之信用技能，則其聲請訴訟救助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傅中樂

法　官　黃欣怡

法　官　洪純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旻珈